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净利润	约4900万元—5300万元	814.21万元(见附注)	上升500%—55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72元—0.078元	约0.012元(见附注)	上升500%—550%

附注：2009年3月26日本公司披露《2008年年度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8年净利润为1751.21万元，每股收益0.026元。（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3月26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2009-006号）

2009年8月31日，经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9]8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专项储备”科目。据此公司对安全生产费等会计政策做了变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8年净利润调整为814.21万元，每股收益调整为0.012元。（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9月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2009-028号）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的。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二甲醚和布洛芬销售回暖，毛利率上升；同时参股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 2009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0 日